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創新創業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106 年 4 月 18 日 105 學年度第 6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辦理創新創業教師評審作業，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設置創新創業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以創新創業教育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任期依其行政職務期滿而卸除；並由各學院及創新創業教育中心各推選教授一人為選任委員，必要時得由創新創業教育會議就校內外相同或相關學術領域專任教授推選擔任之，應包含候補委員若干人，於委員出缺時依序遞補。推選方式及程序由各學院及創新創業教育中心自訂，由校長聘任之。選任委員任期一學年，得連選連任。
- 三、本會置主席一人，由創新創業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因故不能出席，由當次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四、本會審議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違反教師義務及學術倫理之處理、獎懲、進修、學術研究、教師評鑑、延長服務及其他依法令等事項。
- 五、本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審議通過，但審議專任（案）教師初聘、教師升等、教師違反學術倫理、懲處及教師法第十四條解聘、停聘、不續聘有關事項，應經本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審議通過。依第七點規定迴避之委員，不得參與討論及表決，且不列入該議案決議時之出席委員人數。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委員出席會議討論議案時，必須全程參與，否則不得參加該案之投票或評分，如有爭議由主席裁定。

本會委員在任期中如奉准借調、休假研究、深耕服務、留職停薪或請假達三個月以上者，免兼委員職務，並由後補委員依序遞補，如後補委員已無餘額可資遞補，則依原規定推選程序再行推選；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 六、本會審議教師升等事項，不得有低階高審之情形，其委員之職級須高於申請資格送審之教師職級，對於外審學者專家就研究成果之專業審查意見，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及正確性外，應尊重其判斷，不得僅以投票方式作成表決。
- 七、本會委員及其他相關人員審議議案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三)當事人論文之指導教授。

(四)對審議案件有學術合作關係者。

(五)未具送審人升等職級以上資格者。(低階不高審)

(六)本人為審議案件檢舉人，或與審議案件有利益衝突或有利害關係者。

(七)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

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委員或相關人員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教評會委員及相關人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得經委員會決議請其迴避。

八、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並應以書面通知列席人員，通知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詢問目的。

(二)時間、地點。

(三)得否委託他人到場或提書面說明。

(四)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九、本會審議下列案件時，應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

(一)初聘專任(案)教師或專兼任專業技術教師。

(二)初聘與本校教職員工有配偶及三親等關係之兼任教師。

(三)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懲處及違反學術倫理案。

(四)委員對教師升等案意見不同時。

(五)委員會認為必要時。

十、本會委員、列席人員及相關行政人員對於會議評審過程、審查人及評審意見等相關資料，應予保密，以維持評審之公正性。但在不洩漏委員個人身分及不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情形下，得將評審過程及評審意見，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

十一、本會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辦理次學年度委員推選事宜，並將選任委員及候補委員名單送學校備查。

十二、本要點經創新創業教育會議通過，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